

## 法 院 公 告

文澜商业管理（漳州）有限公司：

原告郑惠芳与被告文澜商业管理（漳州）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2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）